

工作項目	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〔含變更〕		
說明及 法令依據	營造業法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 相關書件	營造業法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dba.gov.taipei">https://dba.gov.taipei</a> )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處總收文申請案件掛號，收件登記後送營建科辦理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員審核應附書件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應附書件齊全即呈上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		
標準作業 程序	<p>The flowchart details the following steps and durations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人提出申請掛號 / 分發: 0.25 天</li> <li>科登記桌 (登記、發文、分件): 0.25 天</li> <li>文書室 (發文): 0.5 天</li> <li>承攬工程手冊至都發局秘書室蓋鋼印</li> <li>承辦員 (登記、審查、簽辦、填寫證冊): 4 天</li> <li>並核對身份證 (負責人簽名): 2 天</li> <li>股長 (審核): 0.5 天</li> <li>科長 (審核): 0.5 天</li> <li>副總工程司 (複核): 0.5 天</li> <li>總工程司 (複核): 0.5 天</li> <li>副處長 (複核): 0.5 天</li> <li>處長 (判行): 0.5 天</li> </ul> <p>Additional steps include: 營建科開立繳費單 (至台北富邦銀行繳費) and 至本處營建科領證冊.</p>		
辦理時應 注意事項	一、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有 3 年以上在營造商或工程機關服務，確有從事建築或土木工施工經驗者。 二、土木包工業之資本應為現金、機具及不動產以規定比例組合。 三、負責人不得兼營其他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。 四、應加入土木包工業公會始得營業。 五、營業地址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符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 28 組使用類別規定。 六、本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 10 日 (含例假日)		
備註			